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68號

原告 伸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儀

被告 祝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祥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13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主張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係偽造。(二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三)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。

01 (四)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507號民事裁定為執行
02 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聲明請求之
03 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
04 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
05 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如附表一所示本票票面金額為新
06 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而被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
07 5507號裁定之本票債權金額則為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
08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前
09 開執行債權金額計算至本件訴訟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5日
10 止，共計201萬835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元以下四捨五
11 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1萬8356元，應徵第一
12 審裁判費為2萬51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3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4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楊玉華

24 附表一：

25

項 目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付款地	票據號碼
本 票	114年4月 29日	200萬元	114年5月 10日	未載，發票地 記載臺中市豐 原區	WG0000000

26 附表二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27

請求項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目						
請求金額200萬元	利息	200萬元	114年5月10日	114年7月15日	5%	1萬8,356.16元
	小計					1萬8,356.16元
合計						201萬8,356元